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3976926  
聯絡人：林梓惠  
電 話：02-77365691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社(三)字第10002390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總統府秘書長函(0239040A00\_ATTCH2.TIF，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社會教育法部分條文乙案，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21號令公布，請轉知相關單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20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社教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
101/01/02  
15:35:23

組員胡淑君

NUK



2012/01/02 總收 1010100016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總統府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4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2號  
聯絡方式：周貴華23206114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20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 總統公布修正社會教育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 總統100年12月28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21號令公布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9期（另見本府網站  
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100912/28  
15:08:34

秘書長 伍錦霖

# 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  
華總一義字第 10000291421 號

茲修正社會教育法第二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統 馬英九  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請假  
副院長 陳冲代行  
教育部部長 吳清基

## 社會教育法修正第二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

第 二 條 社會教育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發揚民族精神及國民道德。
- 二、推行文化建設及心理建設。
- 三、訓練公民自治及四權行使。
- 四、普及科技智能及國防常識。
- 五、培養禮樂風尚及藝術興趣。
- 六、保護歷史文物及名勝古蹟。
- 七、輔導家庭教育及親職教育。
- 八、加強國語教育，增進語文能力。
- 九、提高生活智能，實施技藝訓練。
- 十、推廣法令知識，培養守法習慣。
- 十一、輔助社團活動，改善社會風氣。
- 十二、推展體育活動，養成衛生習慣。
- 十三、改進通俗讀物，推行休閒活動。
- 十四、改善人際關係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十五、強化情緒管理，珍愛生命價值。

十六、重視社會關懷，鼓勵參與志願服務，建立支持系統。

十七、培育公民素養，維護民主精神。

十八、其他有關社會教育事項。